

##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多肽原料药销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框架性协议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，但协议履行中存在工艺不达预期、无法按时交货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本次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销售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.2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.84%。若协议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3、本次协议生效条件为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手方的保密要求，本次交易对手方名称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，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及具体协议细节等进行了豁免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为拓宽海外业务布局、加快推进 GLP-1 原料药的商业化进程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合作方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签署了多肽原料药销售合作框架协议，拟定销售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.2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.84%。本次协议的签署在公司内部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方：某合作方 A、某合作方 B

- 2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
- 3、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- 4、履约能力：交易对手方信誉优良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
- 5、基于交易涉及商业秘密，公司对协议及交易对手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。

### **三、合同主要内容**

- 1、合作产品：多肽原料药
- 2、合作区域：美洲部分市场
- 3、协议生效条件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### **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1、本次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若协议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2、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因履行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公司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，人员、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协议顺利履行。

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协议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，但协议履行中存在工艺不达预期、无法按时交货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**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**

本次协议的签署在公司内部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七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- 1、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相关框架性协议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前3个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《多肽原料药销售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